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服务平台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楚雄市开发区丰胜建材市场 4 幢 31 号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CXHXZB-CG-20231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 12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 12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及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段	序号	是否进口	采购项目（产品）名称	采购参数	数量	采购预算（元）
1	1	否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心理健康服务平台	具体采购参数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项	120000.00

（一）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

（二）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供应商技术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项目建设费用，质保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升级、运行维护，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将不作调整。

（四）合同签订半年内需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全部权利归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所有。

（五）质量要求：所供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

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六）交付标准：安装、调试且一次性验收合格交付。

（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或定做完毕交付使用。（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出合理的更短时间）。

（八）交货地点：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九）质保期：3 年。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其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若为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承诺书；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自然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10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10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然人除外）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

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信息记录或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的,不能参加本谈判项目(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③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④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

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谈判。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 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三、 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楚雄市开发区丰胜建

材市场 4 幢 31 号 3 楼)

(三) 方式: 携带以下资料现场获取: ①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无授权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售价: 300.00 元/份。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 发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二)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xzdermy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344 号

联系电话：0878-616966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开发区丰胜建材市场 4 幢 31 号 3 楼

联系电话：0878-3361496

（三）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燕

电 话：13987836718

